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78號

原　　告　黃蕙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寶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 定 代 理 人　陳柄政

共同訴訟代理人　陳信憲律師

一、按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訟能力；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，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；能力、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第四十條第三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第四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㈡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㈠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㈣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；㈥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五條、第四十七條、第四十九條前段、第五十二條、第一百一十六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四、六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

為尚未解散；有限公司變更章程、合併、解散及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；無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清算人執行前項職務，有代表公司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，公司法第二十四條、第二十五條、第一百一十三條、第七十九條、第八十四條第二項前段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律盾有限公司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狀未載被告律盾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（原告聲請選任被告特別代理人，律盾有限公司並非無法定代理人即清算人，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業經另以裁定駁回），爰依首揭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（一）被告律盾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址。

（二）補正前開事項之書狀並應提出繕本或影本一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洪文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緯騏